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於其他客戶聯絡服務相關業務的權益

本集團若干管理人員於廣州潤寶持有控股權益，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中國地區市場從事客戶聯絡服務相似行業。廣州潤寶由易寶動力資訊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誠如下文所述，易寶動力資訊由四名管理層成員擁有。

廣州潤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成立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由易寶國際收購，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客戶聯絡服務業務，憑藉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獲授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証，旨在為殘疾求職者優先於非殘疾求職者提供就業機會。其營運乃透過向殘疾人士提供客戶服務員的優先就業機會，遵循健全的商業原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廣州潤寶於中國廣東省南沙開始經營其首個省級「殘疾人客戶聯絡服務中心」。其承辦廣東殘疾人服務熱線，為廣東所有殘疾人士及企業提供綜合電話熱線服務。目前，廣州潤寶的殘疾人僱員已佔其營運勞動力的57%，因此廣州潤寶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獲中國民政部頒授社會福利企業証書。據本集團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潤寶目前並無任何擴展計劃。

營運獨立

本集團與廣州潤寶的業務將根據不競爭契據予以清晰劃分，根據不競爭契據，契諾人已作出不競爭承諾，承諾彼等於上市後將不會及促使廣州潤寶不會於香港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根據不競爭契據，契諾人在將香港客戶介紹予本集團之前不得與其訂立合約，且契諾人僅於本集團行使其優先權拒絕接受新商機後方可訂立有關合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不競爭契據」一段。董事局相信，於上市後本集團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於廣州潤寶全權決定及經營其自身業務。廣州潤寶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使用本集團特許的偉思系統至今。特許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廣州潤寶使用的偉思系統與本集團所使用者不同，廣州潤寶所用系統乃為其特別設計以支持簡體中文及允許客戶服務員通過網絡電話進入偉思系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銷售及採購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廣州潤寶並無共同的客戶及供應商。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來源均獨立於廣州潤寶，且董事確認，本集團各客戶及供應商合約乃由不同員工分開及獨立磋商，並無相互協調及互為條件。

管理獨立

廣州潤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由易寶國際收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潤寶僅運營一個電話中心，該電話中心位於中國廣東省南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潤寶擁有86個服務座席及81名僱員。Poon Mei Wai Joyce女士、孫輝民、郭莉萍及Ng Wing Hon Tony先生均為廣州潤寶的董事局成員，其中Poon Mei Wai Joyce女士及Ng Wing Hon Tony先生負責日常管理工作。孫輝民及郭莉萍乃來自廣州潤寶的40%合資夥伴的代表，連同其他兩名董事，彼等負責制定廣州潤寶的策略方向及未來發展。所有上述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

下表載列廣州潤寶分別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計算的財務業績：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82	92
毛利	63	(0)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1,093)	(1,494)
營運資金變動及繳稅前的經營現金流量(附註)	(1,096)	(1,107)
總資產	4,628	9,492
資產淨值	3,915	7,422

附註：有關金額分別源自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廣州潤寶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原則所編製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廣州潤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運資金變動及繳稅前的經營現金流出分別為約人民幣1,096,000元及人民幣1,107,000元。

廣州潤寶的管理層乃獨立於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廣州潤寶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並無重疊。

不同的地區市場及客戶

廣州潤寶專注於中國客戶聯絡中心市場，一直僅於中國從事提供客戶聯絡中心服務業務，具體而言，其主要專注於廣東省政府部門、法定機構及公共部門，而本集團一直於香港提供多媒體客戶聯絡服務。此外，由於地區市場及目標客戶不同，本集團與廣州潤寶採納不同的服務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鑑於廣州潤寶乃為向殘疾人士提供優先就業機會以及向殘疾人士提供服務而成立，因此其現有或原先客戶大部分乃廣東省殘疾人聯合會(由省政府認可的半政府機構)的聯合團體成員。有關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渠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廣州潤寶所有客戶均位於中國，自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成立以來，本集團與廣州潤寶並無共同客戶。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與廣州潤寶的地區市場及客戶有清晰的劃分，因此廣州潤寶的業務並無且不大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構成競爭。

廣州潤寶目前並無意向及計劃將業務擴展至香港市場。倘任何契諾人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根據不競爭契據，該等契諾人須以本集團的利益為首位，且須於七個營業日內將有關新商機書面轉介予本集團及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資料，以便就有關機會作出知情評估。有關不競爭契據項下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不競爭契據」一段。根據其業務及營運以及不競爭契據，董事認為廣州潤寶於過去、現時並無且未來將不會與本集團進行直接競爭。現時，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香港市場。本集團目前並無意向及計劃擴展香港以外的業務，且近期並無收購廣州潤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的選擇或意向。倘本集團決定日後進軍中國市場，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包括不競爭安排)以管理控股股東的競爭業務所產生的任何競爭利益及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及本集團的利益：

- (a) 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最少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所作出承諾的情況；
- (b) 控股股東將每年在本公司的年報內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聲明；及
- (c) 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最少每年審閱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日後拓展計劃及現有拓展計劃策略，隨後審閱控股股東、任何董事局成員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相關業務的營運及規模，並就如何避免任何競爭利益及／或利益衝突情況提出建議，包括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或獨立第三方出售任何相關業務的代價(倘認為競爭利益及／或利益衝突情況嚴重)。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競爭及／或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聲明其於該事項中的利益並須缺席有關董事局會議，或倘應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而獲准出席董事局會議，並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局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董事盡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廣州潤寶不納入本集團的原因

廣州潤寶的營運乃透過向殘疾人士提供電話中心話務員的優先就業機會，遵循健全的商業原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目前，廣州潤寶的殘疾人僱員約佔其營運勞動力的57%，因此廣州潤寶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獲授社會福利企業證書。自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營運以來，廣州潤寶的業務從未被視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於香港僱用任何殘疾人士。鑑於廣州潤寶的不同目標及為滿足殘疾僱員的實際需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殘疾人士客戶聯絡服務中心、培訓中心及員工宿舍均建設於完全無障礙環境。此外，為創造、發展及提高殘疾僱員的長遠就業能力，廣州潤寶根據彼等的需求制定特殊培訓、實習計劃及管理計劃；特別是，廣州潤寶於二零一零年為殘疾僱員於客戶聯絡服務行業的職業發展實行殘疾僱員職業發展培訓計劃。

根據廣州潤寶的財務報表，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州潤寶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82,000元，及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093,000元。有鑑於此及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考慮到規模、不同的地理位置、目標客戶及供應商等方面的營運差異，競爭的範圍非常有限。此外，透過訂立不競爭契據，本集團可確保廣州潤寶將不會與本集團於香港及海外的業務構成直接競爭。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不競爭契據」一段。

鑑於本集團已於香港建立其業務、聲譽、客戶、核心管理才能及服務質素逾20年之久，並一直為股東創造穩定回報，同時考慮到香港市場的發展前景，本集團目前並無意向及計劃將業務擴展至香港境外或於中國開展業務，然而，本集團於中國開展其業務並無受到限制。鑑於本集團股權架構有別於廣州潤寶（尤其是廣州潤寶有一名中國合夥人），本集團並無與廣州潤寶整合業務。

控股股東於若干其他業務的權益

本集團管理層若干成員於三家於資訊科技相關行業經營業務的公司，即易寶動力資訊、廣州普廣科技及深圳易東聯，持有控股權益。

由於本集團乃經營客戶聯絡服務業務，董事認為該等公司與本集團並無競爭。

易寶動力資訊

易寶動力資訊主要從事主要於中國、香港及澳門銷售或轉售各種軟件產品。其最終由黃先生、凌先生、張女士及丁女士透過中介控股公司分別擁有47%、46%、5%及2%權益。易寶動力資訊分別擁有廣州潤寶及深圳易東聯60%股權及70%股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廣州普廣科技

廣州普廣科技主要從事開發電訊編程及編碼。廣州普廣科技由黃先生、凌先生、張女士及丁女士透過中介控股公司分別擁有47%、46%、5%及2%權益。

誠如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廣州普廣科技提供的技術研發服務支付的外判費分別約為零港元、1,144,600港元及零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已與廣州普廣科技訂立軟件外包服務合同（「軟件外包服務合同」），據此，本集團將於軟件外包服務合同年期內不時向廣州普廣科技分包，有關技術研發服務外判費將由本集團與廣州普廣科技不時協定。外判費將由本集團與廣州普廣科技經考慮（包括其他因素）服務的規格及內容、所需服務的複雜性、完成服務所需時間及與廣州普廣科技提供相似服務的其他外判服務所提供的費率後，按個別基準互相真誠磋商釐定。軟件外包服務合同項下的交易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更多詳情於本招股章程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披露。

鑑於在香港的研發成本普遍較中國為高，董事認為將研發外包予廣州普廣科技較於香港成立及維護其自身的研發設備更具成本效應。

深圳易東聯

深圳易東聯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電訊諮詢服務業務。其由易寶動力資訊及獨立第三方廣東省頤東通信公司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鑑於深圳易東聯業務規模小並考慮到其前景，其董事已決定將該公司自願清盤。清盤程序已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開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清盤程序仍在進行當中。